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文件

绍市镜办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中心：

现将《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精神，结合开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单位内部控制、防范运行风险、完善管理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开发办内审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对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所进行的投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控制度、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并督促整改，从而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开发办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等，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

制、问题整改、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五条 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依法、独立、客观、公证原则，做到应审计尽审计、应发现尽发现、应整改尽整改、应完善尽完善、应协同尽协同，并接受审计机关及上级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七条 开发办内部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审处”），内审处为日常办事机构，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检查、监督职权。

第八条 内审处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具备与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内审处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审计、财会、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二）具有审计、财会、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熟悉内部审计制度、程序和技术规定。

（三）具备一定的职业敏感性、组织协调能力和审计业务及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经验。

第九条 内审处审计人员要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内部监督审计业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并负有

保守国家、单位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内审处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关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单位重大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事项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包括参与研究制定开发办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等。

第三章 内审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十一条 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审议开发办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制度规范，并监督其落实执行。

（二）每年至少一次专题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专题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议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评估，必要时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监督、更换、业务考核和报酬支付。

（五）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审处对以下内容进行工作安排，并履行监督职责：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为：

1. 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运营、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以及结合实际各项内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2. 开发办各部（中心）及下属企事业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情况，包含计划、预算、程序等执行情况。

3. 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国家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 开发办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拆迁补偿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决算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 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关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及处置等重要经济活动情况。

6. 开发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二）组织开发办（含下属企事业单位）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内审人员）等的后续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专业能力。

（三）加强与本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

沟通、协调，并对开发办确认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质量监督。

（四）向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或督查中发现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重要事项。

（五）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

（六）统筹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加强与单位内部纪检等其他监督部门的协调沟通。

（七）加强与上级审计机关的协作与配合，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实现上级部门审计与开发办内部审计协同发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开发办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审处在履行职责时，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和建议：

（一）要求被审查对象就审查事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踏勘。

（三）检查有关资产状况，现场盘点勘察实物。

（四）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数据。

(五) 就审计事项中的问题, 向有关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经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内审处或内部审计人员有权做出以下处理:

(一) 向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等行为, 并经开发办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开发办主要负责人批准, 予以暂时封存。

(三)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或个人, 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四)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内审处在审计项目时, 可充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第三方内部审计服务, 由其承担多个、一个或者部分审计事项, 内审处对采用的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内审处与国家审计的协同, 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一) 结合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内部审计计划。

(二) 按照有关要求与审计机关同步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或者参照审计机关确定的专项审计方案开展审计。

(三) 与审计机关订立审计协同协议, 明确协同内容和方法。

(四) 推动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 提升业务能力。

第十七条 内审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在本单位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一) 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工作。

(二) 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三) 投资、融资、建设管理。

(四) 招标、投标、合同管理。

(五)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内审处根据开发办总体要求,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确定审计项目, 经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内审处审计项目时, 应根据审计计划和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成立审计小组, 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第二十条 审计组需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 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 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 编制

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到特殊情况，经开发办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负责人或审计组成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形申请审计组其他相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配合内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通过检查、核对、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做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对象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采集和处理过程。内部审计人员取得证

明材料时，需取得提供者的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客观真实、内容完整、重点清晰、简明扼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终结，审计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将审计报告与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审处复核，并经开发办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中所涉重大事项、重点问题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提请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或开发办主任办公会议进行专题审议。

第三十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根据开发办部署要求时间内提供整改报告，并送内审处。内审处对被审计对象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内审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档案，及时整理、立卷并移交开发办档案管理部门集中妥善保管。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相融合。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对象应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建议等文书，逐项对照落实整改。内审处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向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整改事项包括：

（一）审计报告中要求被审计对象整改事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三）审计移送事项处理情况。

（四）开发办领导对审计报告、专题报告、审计建议书等文书批转办理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对在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分阶段限时整改；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

第三十六条 内审处对各类审计反映问题实行清单式管

理，建立问题挂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完成销号的审计整改挂号销号机制。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审处对内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政策研判，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措施。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中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内审处应当及时向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或开发办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内审处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开发办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跟踪审计和其他重点审计项目开展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价。

第四十条 内审处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对被审计对象已经自查或者整改到位、审计项目范围以外、包含涉密内容等问题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对象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的，内审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一条 内审处对未按时报送审计整改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审计整改资料的审计对象，应当责令限时报送或者整

改，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内审处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整改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拖延或者拒绝整改、虚假整改，经督查督办仍未能整改到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开发办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开发办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问责处分；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一）拒绝、阻碍内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的。

（五）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

人员或相关举报人员的。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开发办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内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或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内部审计。

(二) 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三)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四)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

(五) 违反回避规定。

(六) 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开发办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综合事务部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